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天元焕妍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324743021117D154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吴芸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7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567 号金质颐园 2 栋 2 楼门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麻醉科				
床位数	6 张	接诊时间	9:00-17:3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7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211-010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